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系交易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梅永红 _____ 李东辉 _____ 胡彩梅 _____

2022年12月26日